主婦墮網戀騙局 兩月失280萬

被誘「高回報」投資 警拘7詐騙集團成員

一名48歲家庭主婦墮入「網上情緣」和「殺豬盤」二合一騙局。婦人在社交平台發展網戀，更對「男友」言聽計從，結果被誘騙動用本地銀行的所有可用存款，放入一個虛假投資網站進行「高回報」投資。騙徒營造盈利假象呃女事主「加碼」，並游說女事主「碌卡」套現投資，兩個月內共投入280萬元，最後騙徒榨乾榨淨後挾款失蹤，女事主情財兩失報警求助。警方日前拘捕7名詐騙集團成員，但女事主被騙的資金下落不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今年4月，該名家住東涌的家庭主婦，在社交平台與素未謀面的「男網友」發展網戀，並很快千依百順。「男友」吹噓投資可賺大錢，慫恿女事主到一個虛假的投資網站開戶，聲言可獲取極高回報。女事主由於感情上的依賴，連投資什麼都未有搞清楚，就將多筆資金匯入對方指定戶口。

最初，投資網站顯示她有豐厚回報。她一度嘗試提取盈利，但對方聲稱她的投資金額仍未達標準，所以暫時未能提取現金，更游說她繼續「加碼」，但女事主手頭沒有額外資金可用，「男友」得悉她還有數張信用卡，且和其家人持有內地的聯名戶口，並存有可觀的可挪用資金後再施騙術。

騙徒帶女事主「購物」套現

騙徒帶同女事主到位於荃灣和元朗的3間店舖，用信用卡和銀行記賬卡「購物」套現。女事主簽賬後，並無得到任何貨物，只獲取由簽賬額折算出的現金，店方則從中收取服務費。女事主將套取的現金繼續「增值」至投資網站，至5月28日打算再次提款時，騙徒已經失去聯絡，其總共280萬元資金也去向不明。女事主察覺受騙及大受打擊，於是報警求助。

新界南總區公眾活動調查隊主管督察陳凱昨日表示，警方接報後展開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並鎖定涉案疑犯。本月8日至10日，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聯同大嶼山警區探員搜查多處地點，以涉嫌「串謀詐騙」拘捕5男兩女（26歲至53歲），其中有人負責與受害人發展網戀，亦有人負責帶同受害人前往進行套現活動。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14部手機、兩部電腦、兩部信用卡刷卡機、8張銀行卡及6張信用卡，其中兩名疑犯已被落案起訴，並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警方正追查犯罪集團的成員及資金流向，不排除背後涉及洗黑錢活動。

警方提醒市民要加倍提防回報高得不切實際的投資計劃，切勿下載或登入不明來歷的應用程式及網站，切勿將資金轉賬至個人名義的戶口。在投資前，應充分了解相關產品特性和資訊安全風險。

警方全港反黑拘208人

◆警方「犁庭掃穴」行動中巡查各區酒吧檢控違例人士。 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黑幫分子無法無天，於日前在中環街頭刀槍火併。為遏止黑幫活動及堵截其收入來源，警方前晚開始在全港展開「犁庭掃穴」反罪惡行動，出動147次巡查酒吧、麻雀館、遊戲機中心等場所，在通宵行動中至少拘捕208人。據了解，警方近日將持續展開掃蕩行動，嚴打黑幫操控的各種犯罪活動。

警方昨晨拘捕了119男89女，年齡介乎16歲至79歲，分別涉嫌傷人、藏有攻擊性武器、販運危險藥物、管理賣淫場所及經營賭博場所等罪名，又向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者合共發出13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前晚開始，統籌各警區反黑組及機動部隊等清查夜店，除中環蘭桂坊外，又分別在黃大仙、旺角及深水埗區搗破7個非法賭檔、兩個賣淫場所、兩個毒窟、兩個色情光碟分銷中心及1間無牌按摩院，共拘捕85名男女，包括主持人、職員及賭客等，其中32人同時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深水埗警區聯同食環署人員前晚起突擊巡查區內共9間持牌酒吧，發現3間酒吧的餐枱相隔距離不足1.5米、兩間酒吧沒有按規例保留員工快速抗原測試紀錄，涉嫌違反「限業令」，人員向相關酒吧負責人和職員，發出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人員在巡查大南街一間曾經違規營業的酒吧時，發現違規情況仍然持續，遂拘捕男負責人及向在場38名違規顧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灣仔警區反黑組聯同食環署，於前晚突擊巡查區內領有酒牌場所，共發現4間酒吧涉違反「限業令」，包括職員工作期間無戴口罩或職員無法提供3日內快速抗原測試結果，人員票控酒吧負責人及職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中四學生繆迦南（左）希望透過計劃幫助更多人免受毒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禁毒領袖」入校助1.3萬學生「抗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青少年吸毒、販毒近年日趨嚴重，更有不少中學生淪為毒販。警方為協助青少年了解毒品禍害及對抗毒品，在全港大學及中學招募100名學生參加「禁毒領袖學院」計劃，接受3個月培訓成為「禁毒領袖」。今年9月新學年，他們將分別到參與計劃的20間中學宣傳抗毒信息，預計將有1.3萬名中學生獲益。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表示，該計劃培養青少年成為「禁毒領袖」，通過更「貼地」的方式將禁毒信息滲透到朋輩及校園內，令青少年「見毒必拒」，繼而將「無毒文化」從校園推廣至社會各層面。

「禁毒領袖學院」計劃昨日在警察機動部隊總部舉行啟動禮，首屆學員有80名中學生及來自7間大學的20名大學生。計劃由來自各大機構專業的人士，包括律師及公司高管擔任導師，學員於6月至8月參加一系列訓練，包括「毒品知識工作坊」、「領袖才能工作坊」、團隊建立訓練及領袖才能訓練營。

100名學員按中學分為20組，每組有4名中學生、1名大學生和1名顧問導師。他們將於9月至12月在參與計劃的20間中學策劃及推行「抗毒」活動，警務處會給予每組學員3,000元，以實報實銷形式用於校內宣傳禁毒。

專業導師關穎思律師表示，學員之間會發生矛盾，有時小組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成果，她在獲悉後會給予建議，並由大學學員負責展開溝通，通過這個過程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她希望計劃持續舉辦，讓每一代傳承禁毒知識和精神。

成為「禁毒領袖」、就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中四級的繆迦南表示，有校外朋友聲稱為紓緩壓力而吸毒，更出現失禁、呼吸困難等症狀，但自己當時只知吸毒害處，未能及時制止，她希望在參加「禁毒領袖學院」計劃後，可以勸告朋友脫離毒海。在浸會大學就讀社會學系三年級的姚曉嵐表示，會藉此培訓增加禁毒知識及提高溝通能力。由於有親友任職警隊，她希望自己將來成為緝毒警。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致辭時指出，近年本港的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吸毒和販毒活動都有年輕化趨勢，毒品不單損害健康，更會對青少年及其家人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惟禁毒不能單靠警方打擊行動，更有賴社會各界攜手合作，並致力於抗毒宣傳和教育工作，將無毒文化從校園推廣至社會各層面。

2022 年第 598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規例》*）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610.pdf 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唾液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衞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衞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 (I)(d) 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h) 衞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衞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衞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六］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後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6 月 10 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22 年第 599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規例》*）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鴻福苑鴻澤閣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 A 人士***）；**或**
-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 B 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或 6 月 11 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見附註六］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 A 人士指明由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的 30 日期間，以及就組別 B 人士指明由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2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見附註六］，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條於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以外地點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就組別 B 人士，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6 月 10 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